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簡字第2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嘉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10 緝字第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李嘉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李嘉祥（下稱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0 項之詐欺取財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出售手機之真意，  
22 竟施用詐術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所  
23 為實有不該；復衡酌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智  
24 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25 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本案被告向告訴人詐得現金新臺幣4千元，為其犯罪所得，  
27 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38號

被 告 李嘉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嘉祥無出售手機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5時許，在羅鈺棠所經營，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之「鴻宇通訊行」內，向羅鈺棠謊稱欲出售 iPhone 14 PRO MAX 手機1支等語，

並簽署「3C產品讓渡書」乙紙予羅鈺棠，使羅鈺棠陷於錯誤，交付定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予李嘉祥。嗣李嘉祥取得金錢後，即假意向羅鈺棠索討上開手機使用，並走至室外騎車離去，羅鈺棠方知受騙，而報警查獲上情。

## 二、案經羅鈺棠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李嘉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略以：伊當下對販賣的價格不是很滿意，所以就不想要賣手機，伊沒有詐騙的意思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羅鈺棠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訴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告、3C產品讓渡書各乙紙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張等存卷可考，是被告所述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本件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察官 劉偉誠